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2018 年 03 月 12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年03月12日(星期一)上午9點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陳教務長惠萍、林學務長豪鏘、陳總務長居毓、陳研發長榮銘、歐陽院長閻、戴院長文鋒、白院長富升、張院長家欽、林院長玫君、林院長懿貞、呂主任英治、程主任台生、林主任美吟、廖主任益誠、賴主任秋雲、吳組長慧珍、李組長鐘龍、余組長元智、陳組長憲揚、經營與管理系彭岳儀同學、郭管理師瑞欽、陳管理師姿霖、李管理師芳儀

壹、主席報告：

各單位書面資料有年度、學年度，需確認清楚。例如：106 年第二學期，實際為 107 年度，目前學校為雙軌制，例如與預算相關的以年度為主，請各單位使用上需做確認。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 案 由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 |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 照案通過 | (1) 召開第一次承攬商協議組織(107 年 1 月 25 日) (2) 營繕組、事務組已將承攬商管理要點放入今年度契約。 |
| 二 |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 照案通過 | 2 月 2 日寄出肌肉骨骼調查表；3 月 5 日收回問卷。 |
| 三 |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 照案通過 | (1) 給予 5 位同仁，填寫母性作業評估問卷。 (2) 職醫臨廠服務做諮詢、記錄。(107 年 3 月 8 日) |
| 四 |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 | 照案通過 | 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單放置環安組網站。 |
| 五 |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 照案通過 | 106 年健康檢查報告作統計分析進行中。 |

| | | | |
|---|-------------|------|------------------------------------|
| | 防管理措施 | | |
| 六 | 辦理年度校園實驗室檢查 | 照案通過 | (1)2月份完成56間實驗室檢查。 (2)預計4月份完成複檢。 |

參、業務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一)107年寒假期間進行本校56間實驗室安全衛生勘查作業，持續協助輔導改善。
 - (二)辦理校內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案。
 - (三)107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室使用頻率及化學因子使用相關事項確認。
 - (四)協助理工學院材料系、綠能系相關物理課程實驗儀器設備之準備、耗材借用及清點等事宜。
 - (五)協助環生學院生科系、生態系等普通生物學等實驗課程藥品耗材預備與借用相關事宜。
 - (六)進行108年度普通化學實驗室、普通生物實驗室教學儀器設備申請。
 - (七)辦理108 年度普物實驗室教學儀器設備預算編列事宜。
 - (八)辦理理工學院 C405 實驗室局部排氣及排氣扇修繕事宜。
 - (九)進行 106 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資料調查彙整。
 - (十)與營繕組會勘改善發電機相關危害標示並列清冊備查。
 - (十一)環安衛相關法規修正說明及實驗室生物安教學影片資訊公告於環安組網頁。
 - (十二) 106 年度第四季申報毒性化學物質申報格式需進行修正，與臺南市環保局申請開放權限修正。
- 主席裁示：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結果彙整一份給各系所主管。
主席詢問：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結果，是否有送簽核？
陳組長回應：有，複檢後檢查結果會簽核至總務長。

二、教育訓練

- (一)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環安組陳姿霖管理師參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 (二)107 年 3 月 1 日環安組李美瑩管理師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課程。

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 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 (二) 召開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討論會議。
- (三) 圖書館地板工程協議組織會議。

- (四) 承攬商施工作業簿定期巡檢。
- (五) 設置承攬商安全衛生告知簽到簿於守衛室。
- (六) 新增每日安全衛生施工表單。
- (七) 思源樓頂樓施工，廠商施工未增加漏電斷路器，已通知改善。
- (八) 思源樓頂樓的抽風設備傳送帶未有防護罩，已通知改善。
- (九) 演藝廳更換燈泡，廠商防護具不足，已通知改善。
- (十) 「榮譽校區 D 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四、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 (一) 環安組購置安全帽。
- (二) 辦理實驗室屋頂馬達修繕、局部排氣設備更換事宜。
- (三) 協助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斷電系統安裝相關事宜。

五、資料申報

- (一)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以上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設備一般案)結案報告發文寄送。
- (二) 辦理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小組」人員異動事項函送臺南市動保處函轉行政院農委會備查。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6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實地現勘委員意見。
- (四) 教育部本校室內空氣品質辦理事項及展延佐證資料。
- (五) 辦理本校綠色採購執行率、基本資料變更事宜。
- (六) 辦理本校106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成效填報作業。
- (七) 辦理107年1、2月份感染性生物廢棄物上網申報及廠商清運。
- (八) 辦理107年1、2月份資源回收申報。
- (九) 辦理普通生物實驗室毒化物運作紀錄、廢棄物月報表等資料。
- (十) 繳交化學實驗室毒化物運作紀錄、廢棄物月報表等資料。
- (十一) 大同研發及實驗中心用電度數申報。
- (十二) 毒化災南區聯防組織本校應變聯絡資訊資料更新。
- (十三) 106 年度第四季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完成申報作業。
- (十四) 申報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異動。
- (十五) 申報107年1、2月份職業災害月報表。
- (十六) 毒化物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核可文件展延申請。
- (十七) 完成本校107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網路填報作業。

六、稽查與評比

(一) 107年2月21日與事務組配合陪同環保局人員檢查校內登革熱防治並檢討改善。

(二) 107年3月1日大專院校第三季資源回收評比，陪同環保局人員蒞校輔導及填報相關資料。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107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 項次 | 提案事項 | 提案單位 | 頁數 |
|----|------------------------|------------|----|
| 一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總務處 環安組 | 4 |
| 二 |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輻射防護計畫 | 總務處 環安組 | 5 |
| 三 | 擬訂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總務處 環安組 | 9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需人事室協助提供同仁相關資料，以維護同仁安全衛生措施，並保障同仁勞動條件業務，擬增列人事室主任擔任委員。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 | 1. 委員會新增人事室主任。 2. 項次更改。 |

| | | |
|--|---|--|
| <p>人)</p> <p>(四) 教務長</p> <p>(五) 學務長</p> <p>(六) 研發長</p> <p>(七) 各學院院長</p> <p>(八) <u>人事室主任</u></p> <p>(九) 學務處軍訓室主任</p> <p>(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p> <p>(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p> <p>(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p> <p>(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十四) 教師三人、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一人</p> <p>(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 <p>人)</p> <p>(四) 教務長</p> <p>(五) 學務長</p> <p>(六) 研發長</p> <p>(七) 各學院院長</p> <p>(八) <u>學務處軍訓室主任</u></p> <p>(九) <u>總務處環安組組長</u>(兼執行秘書)</p> <p>(十)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p> <p>(十一)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p> <p>(十二)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十三) 教師三人、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一人</p> <p>(十四)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輻射防護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輻射防護計畫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6年6月9日會輻字1060005583號文同意備查，部分條文異動提請環安衛委員會審議。(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輻射防護計畫異動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審議通過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四條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p> <p><u>三、醫務監護：本校各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處及中心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應即予以包括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輻射防護人員或專家之建議後，為適當之工作安排。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之費用，由雇主負擔。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之紀錄，依規定保存。輻射工</u></p> | | <p>新增第四條第三款(醫務監護)。</p> |

| | | |
|--|--|---|
| <p><u>作人員對於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有接受之義務。</u></p> | | |
| <p>第五條 輻射源管制： <u>四、各單位劃定之管制區及輻射源異動時，應即更改後向總務處環安組核備並呈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 <u>五、各單位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廢棄方式處理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送報總務處環安組提交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審查合格後，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檢查。</u></p> | | <p>新增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輻射源管制區、輻射源異動程序及停用廢棄程序)</p> |
| <p>第六條 人員防護： <u>二、輻射工作人員所佩用之人員劑量計，須每個月收集寄送清華大學計讀，如遇有人員意外過度曝露事故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即刻函寄請清華大學計讀，以評估所受劑量及應採行之措施。</u> <u>三、一般人之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u> (1) <u>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u> (2) <u>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十五毫西弗。</u> (3) <u>皮膚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u></p> | <p>第六條 人員防護： <u>二、輻射工作人員所佩用之人員劑量計，須每個月收集寄送清華大學計讀，如遇有人員意外過度曝露事故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即刻函寄請清華大學計讀，以評估所受劑量及應採行之措施。</u></p> | <p>1. 輻射操作人員修正為輻射工作人員 2. 新增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人員及場所劑量限度與合理抑制原則)</p> |

四、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經度量或計算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不超過個人劑量限度：

- (1) 每連續五年週期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且作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2)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3)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

五、經女性輻射操作人員告知懷孕後，設備負責人應檢討改善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輻射防護。其贖餘妊娠期間下腹部表面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二毫西弗，且攝入體內之放射性核種不超過一毫西弗。

六、輻射工作場所管制，除應考量操作人員個人劑量外，亦應合理抑低集體有效劑量。

七、合理抑低係指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以維持輻射曝露在實際上遠低於「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劑量限度。其原則為：

- (1) 須符合原許可之活動。
- (2) 須考慮技術現狀、改善公共衛生及安全之經濟效益以及社會與社會經濟因素。

| | | |
|---|---|-------------------------|
| (3) <u>須為公共之利益而利用輻射。</u> | | |
| 第七條 記錄保存： 輻射作業場所與外圍環境監測、放射性物質管理、放射性物質廢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結果、開會記錄及擦拭測試報告，應予紀錄並至少保存 <u>五年</u> 。 | 第七條 記錄保存： 輻射作業場所與外圍環境監測、放射性物質管理、放射性物質廢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結果、開會記錄及擦拭測試報告，應予紀錄並至少保存 <u>三年</u> 。 | 相關記錄保存年限修正為 <u>五年</u> 。 |

決議：(1)照案通過。

(2)輻射防護計畫書影本送使用單位(綠能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1)修正內容如下：

計畫項目第二項—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新增「鍋爐」
每月自動檢查，實施單位為營繕組。

計畫項目第三項第五目—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方法做文字修正，對大學部、碩士班使用實驗室新進人員(含轉學生)做教育訓練。

(2)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AM9:40